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7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2
附錄四 – 出售公司估值報告	13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就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有關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出售買方出售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銷售債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完成條件」	指	本通函「出售完成條件」一段所載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公司」	指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釋 義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條件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以書面協定為達致出售完成之其他日期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
「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價」	指	出售買方就出售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買方」	指	冼俊成先生
「出售買方保證」	指	出售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出售銷售債項」	指	出售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時到期應付
「出售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賣方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之專業估值師行，以就出售公司提供估值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印尼公司」	指	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約5,000公頃之印尼礦區之相關開採及生產許可證，可於印尼礦區進行開採，為期20年，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並可予重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印尼礦區」	指	位於印尼明古魯(Bengkulu) Seluma之鐵礦區，總面積約10,000公頃，估計總儲量約為90,000,000噸鐵礦
「吉利」	指	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出售買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
「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永利澳門與吉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吉利溢利1」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不論在永利澳門與否)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04%

釋 義

「吉利溢利2」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不論在永利澳門與否)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32%
「吉利溢利3」	指	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不論在永利澳門與否)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04%
「該等吉利溢利協議」	指	吉利溢利協議1、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統稱
「吉利溢利協議1」	指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出售買方(作為賣方)與吉利就向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及／或出讓吉利溢利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
「吉利溢利協議2」	指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作為買方)、出售買方(作為賣方)與吉利就向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出售及／或出讓吉利溢利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吉利溢利協議3」	指	Pacific Force Inc. (作為買方)、出售買方(作為賣方)與吉利就向Pacific Force Inc. 出售及／或出讓吉利溢利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逸明先生
「Multi Fit」	指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出售買方全資實益擁有
「Multi Fit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Multi Fit所發行未兌換本金額583,634,283港元息率7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3.776港元(可予調整)之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娛樂場內指定區域投注。倘若客戶贏，則會獲得相等於派彩及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式樣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出納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高進」	指	高進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
「高進溢利」	指	高進及／或其客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及高進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或高進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分比之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4%

釋 義

「高進溢利協議」	指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陳先生(作為賣方)與高進就買賣高進溢利10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可能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滾存營業額」	指	吉利／高進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減吉利／高進代其客戶退還之泥碼所得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2,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貿易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鐵礦石，並將與印尼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貿易公司將擔任印尼公司就印尼礦區於印尼進行採礦業務開採鐵礦石之獨家銷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報告」	指	中證就出售公司之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姚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張炎江先生
李秀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出售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出售買方出售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銷售債項，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洗俊成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出售買方透過Multi Fit於33,6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及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以及於9,2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出售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之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向Multi Fit分別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70% (「銷售交易」)。

Multi Fit自銷售交易取得22,400,00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Multi Fit可換股債券。Multi Fit透過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取得11,200,00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出售買方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按無償基準出任本集團顧問。作為本集團顧問，出售買方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澳門博彩業務市場趨勢、最新發展及市場同業表現之最新市場資料。出售買方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亦協助本公司。為肯定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出售買方授出9,280,000份購股權。

出售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出售買方同意購買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銷售債項，惟受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銷售債項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2,534,000,000港元。出售銷售債項已由出售公司用作收購於澳門之博彩中介業務，包括該等吉利溢利協議。

董事會函件

出售價

初步出售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支付方式為由出售買方透過促使Multi Fit於出售完成時抵銷一筆金額等同Multi Fit可換股債券面值之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買方須共同促使，於簽署出售協議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及出售買方發出估值報告。倘估值報告所示出售公司之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超額部分將由出售買方透過促使Multi Fit抵銷一筆金額等同Multi Fit可換股債券面值之款項支付。倘估值報告所示出售公司之價值低於500,000,000港元，則出售價毋須調減。倘於出售完成時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經調整出售價，則出售買方須於出售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差欠金額。

出售價由出售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現時澳門貴賓廳博彩業務前景及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按收入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54,000,000港元。

中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估值基準及假設以及出售公司之公平市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就釐定本公司與出售買方訂立之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買方透過促使Multi Fit抵銷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支付出售價。基於第11至12頁所披露之董事觀察所得，由於本公司明白出售買方因吉利業務而現金緊絀，故出售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因此，訂約各方認為出售以現金支付並不可行。

由於出售價乃按照中證就出售公司公平值所編製之最新估值釐訂，並設定最低出售價為500,000,000港元，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525,000,000港元。儘管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較約584,000,000港元之面值低約10.10%，董事認為以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抵銷出售價50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其理據為：

- a. 出售買方在未有評估出售公司價值之情況下同意將出售價定於500,000,000港元，並可就出售公司價值超出500,000,000港元之差額作出上調，惟毋須就低於500,000,000港元之價值作出下調；及
- b. 估值報告所示出售公司之公平值約為454,200,000港元，較出售價折讓約9.2%。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佈日期，出售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潛在買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訂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於簽訂合約細則後不久，董事就出售接觸出售買方，以便履行合約細則規定之責任。合約細則之責任條款規定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布中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將出售集團出售予出售買方實屬恰當，原因為(i)本公司或需更多時間為出售集團物色潛在買家；及(ii)即使存在潛在買家，由於該等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期已完結，不能保證該潛在買家提出之條件較出售買方優厚。

根據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要求出售買方兌換Multi Fit可換股債券。Multi Fit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77港元，而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則為每股股份0.28港元。董事會明白到出售買方與陳先生有密切業務關係，彼等正進行客戶轉介安排以迎合貴賓客戶對博彩場地之要求。根據客戶轉介安排，出售買方與陳先生向對方轉介彼等之貴賓客戶，而雙方須就其客戶於對方經營之貴賓賭廳賭博時提高信貸。根據高進之營運記錄，出售買方轉介之客戶約佔高進之每月平均滾存營業額20%。董事認為，自出售買方產生之高進每月滾存營業額之20%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以及由於本集團根據高進溢利協議繼續依賴出售買方於威尼斯人賭廳經營業務（特別是保證期屆滿時），故按高昂之兌換價強制兌換Multi Fit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與出售買方之關係實屬不利。

考慮強制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根據定期視察以監控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董事得出以下資料：

- a. 近年來貴賓賭廳急遽增加，貴賓博彩中介人積極向貴賓顧客提供較高回扣及提供無抵押貸款，以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基於在追討債務方面出現困難而面對資金問題；
- b. 澳門貴賓賭廳業務競爭激烈影響中介人業務之滾存營業額；及
- c. 部分從事類似本集團所從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並無準時收取溢利來源，而彼等就溢利來源之應收款項較本集團所收取者為高。

董事會函件

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不同，儘管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因貴賓博彩業務競爭導致彼等之中介人業務現金流量緊絀，惟本集團從未就相關溢利協議項下自出售買方及陳先生收取之溢利來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多年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信任。

考慮到是否要求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就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方面，董事認為，任何強制兌換（「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必將損害本公司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信任。出售買方為吉利之唯一擁有人，負責就該等吉利溢利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經營吉利。陳先生為高進之唯一擁有人，負責就高進溢利協議在威尼斯人澳門賭廳經營高進。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博彩業務之顧問及諮詢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出售買方及陳先生收購分別持有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故董事會認為，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就彼等之貴賓博彩業務有密切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澳門博彩業務營運，故本集團就其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Pacific Force Inc.及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投資極度依賴出售買方及陳先生。

就回應強制兌換，出售買方及陳先生或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因彼等的緊絀現金流量以報復心態延遲或不向本集團支付溢利來源及／或終止彼等之中介人業務。鑑於(a)本集團就該等溢利協議長期依賴出售買方及陳先生於永利澳門及威尼斯人之貴賓賭廳經營業務；(b)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溢利協議；(c)本集團之收入全部產生自該等溢利協議，出售買方及陳先生作出任何報復行動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即時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及陳先生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本公司之成就攸關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決定不要求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實屬合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透過不要求出售買方及陳先生兌換可換股債券以避免彼等之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好處，反而提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要求，或會導致本公司處於不明朗狀況，可能有損股東價值及權益。因此，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入討論後，董事會最終決定不作出強制兌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作出強制兌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完成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需要，上市規則所規定毋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B) 出售買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C)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D) 出售買方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出售賣方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F) 本公司及出售買方接獲估值報告。

上述條件不得獲出售協議訂約各方豁免。

倘出售完成條件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出售協議將終止及結束(惟出售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訂約各方均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F)項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達致，惟須待全部出售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各間公司全部權益。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吉利溢利協議。

董事會函件

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茲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及 稅項前之純利／ (虧損淨額)	(75,000,000 港元)	151,000,000 港元	266,000,000 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前，出售集團賺得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後溢利約266,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扣除2,534,000,000港元之出售銷售債項後)約為577,000,000港元(誠如第112頁附錄一所披露，負債淨額約1,957,000,000港元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出售銷售債項)約2,53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附註：該數字指出售集團(不包括Youngrich Limited、Richsense Limited、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iple Gain)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撥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775,000,000港元調整之虧損509,000,000港元。請參閱本通函第110頁，以瞭解詳情。

出售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終止與本公司業績綜合計算。代價高於出售集團賬面淨值之超額部分約為77,000,000港元，即出售價約500,000,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577,000,000港元(誠如第112頁附錄一所披露，負債淨額約1,957,000,000港元減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出售銷售債務)約2,53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虧損約為149,030,000港元，乃參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及Multi Fit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之賬面值計算。計算出售虧損之詳情於本通函第127頁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5中披露。

進行出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出售可讓本集團：

- (i) 透過於Multi Fit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解除本集團大部分還款責任，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
- (ii) 解除其就Multi Fit可換股債券每年按年利率7厘計算之利息負擔。

誠如本公司就出售Richsense Limited及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布所披露，董事看淡澳門之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仍然對澳門之貴賓博彩中介人業務不表樂觀，理由如下：

(i) 簽證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宣布，僅持香港簽證而無澳門簽證之中國內地居民不能再經香港進入澳門。鑑於博彩帶來各種社會問題，董事相信，中國政府的簽證限制於可見未來維持不變。

(ii) 全球金融危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商人及高收入行政人員財富嚴重受損，令澳門貴賓博彩業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放緩。儘管經濟現時漸趨好轉，大部分貴賓客戶已減少到訪澳門次數及／或每次到訪之投注額。

(iii) 流動資金減少

貴賓客戶一般以博彩中介人授出之信貸額投注，有關信貸額一般並無抵押。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博彩中介人於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因而限制其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之能力或限制所授出信貸額。因此，博彩中介人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iv) 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

澳門貴賓博彩業競爭十分激烈。因應近年貴賓廳數目激增，博彩中介人不得不提供較高回扣以吸引及／或挽留貴賓客戶，此舉令博彩中介人之邊際利潤縮減。

董事會函件

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比率頒布若干指引。儘管澳門政府尚未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比率，但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在重續其博彩中介牌照時均未能獲得優惠之條款。

(v) 流失高質素之貴賓客戶

由於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引薦之貴賓客戶，故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已實行多項方案直接與高質素之貴賓客戶建立關係，以減低對博彩中介人之依賴。該等營運商一般向經選定之高質素貴賓客戶提供博彩中介人難以比擬之吸引優惠。因此，大批高質素貴賓客戶已自博彩中介人轉投娛樂場營運商。

根據本集團營運資料，董事注意到吉利之滾存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減少，而吉利於向其信用貴賓顧客追討債務方面出現困難。董事認為，滾存營業額減少乃因吉利未能向其信用貴賓顧客進一步提供信貸及貴賓博彩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略高兩倍。鑑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每下愈況，在適當時候出售該等一直錄得虧損之資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出售價乃根據出售公司公平值之估值報告釐定，並設定最低出售價為500,000,000港元。除上述出售帶來之裨益外，出售價較根據本公司選定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編製估值報告計算之出售集團價值有溢價約10.13%。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周期極度敏感且波幅甚大。董事決定透過將業務擴大至波幅較小之業務，以減輕本集團業務風險。

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之虧損預期為149,030,000港元，且出售集團帶來一筆除減值虧損前現金流入。考慮到(i) 整體博彩業務極度敏感及波動；(ii)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該等吉利溢利協議之滾存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呈下調趨勢；(iii) 吉利於向其信用貴賓客戶追討債務方面出現困難；及(iv) 出售價乃根據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出售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Triple Gain從事收取來自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貴賓賭廳溢利來源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Power Rush」)發行413,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Power Rush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Power Rush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作出之承諾契據，Power Rush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Power Rush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Power Rush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兌換金額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Power Rush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金額約為105,860,000港元。

由於Triple Gai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5,900,000港元，且本公司毋須於Power Rush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故即使董事對澳門貴賓賭廳業務前景並不樂觀，維持Triple Gain之業務於商業上屬合理做法，本公司擬於出售完成後維持擁有Triple Gain。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後精簡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透過Triple Gain擁有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並自此取得每月約5,900,000港元之理想收益。

除出售協議及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或出售公司或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董事會無意於出售後將其任何餘下業務出售。

高進溢利協議(即Triple Gain據此取得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貴賓賭廳滾存營業額若干百分比之協議)於收購時之公平值為1,495,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之減值為1,137,8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高進溢利協議之公平值為357,410,000港元。自本公司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將可就其年度業績，自其估值師得知任何進一步減值金額(如有)以及高進溢利協議之價值。本公司現時不預期高進溢利協議將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減值，此乃由於最後一次減值乃於較近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作出，自此，有關資產每月持續錄得理想表現。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Triple Gain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會導致高進溢利協議出現進一步重大減值之重大不利變動。

出售之財務影響

集團重組

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購入持有高進溢利協議之Triple Gain之60%及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方便管理而重組旗下之博彩業務(「集團重組」)。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出售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Rise Market」)。

由於Triple Gai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出售集團旗下公司，倘出售集團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Triple Gain之業績則計入備考調整。

以下有關出售之財務影響並無考慮集團重組。

出售虧損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載，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49,030,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165,11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會減少約590,340,000港元至約574,77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857,41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會減少約323,520,000港元至約533,8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439,720,000港元及約577,14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為零港元及約423,64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虧損約149,03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借貸約763,950,000港元，按總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48。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總借貸將減少至約475,330,000港元，按總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變為11.63。

以下有關Triple Gain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第109頁及第112頁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集團重組後，Triple Gain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出售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

根據於第109頁附錄一附註所披露之本集團財務資料，Triple Gain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01,870,000港元及101,860,000港元。Triple Gain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均約為35,210,000港元。

根據於第112頁附錄一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riple Gain經綜合調整後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410,000,000港元及5,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整體衰退，餘下集團必須更著重發展現有業務。

餘下集團現時面對三大類風險。

董事會函件

首先，中國內地及澳門政策變動，特別是針對旅遊政策、基建發展、稅率及其他有關博彩行業之監管範圍(例如佣金上限)，或會造成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此舉帶來不明朗因素，原因為訂立能涵蓋所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款項方式之規定甚為繁複，加上市場上存在過百種不同安排，難以監管，亦令執法存在困難。然而，有關措施的實質意義須待新任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上任後方能確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澳門媒體報導，連續申請兩次簽證相隔之最短時間已經縮短，個人可每月申請一次簽證，但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負責人其後於十月中澄清，雖然部分特定人士可每兩個月訪澳一次以上，但從未正式放寬「兩月一簽」之簽證限制。崔博士亦重申，澳門需要跨越博彩行業，邁向多元發展，並將積極推動MICE(聚會、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或減少給予博彩行業之「優惠」。

其次，貴賓賭廳乃信貸主導之業務，會受到大中華經濟周期之波動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變動影響。此外，貴賓賭廳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此類業務大部分營業額會輕易由一個娛樂場轉移至另一娛樂場，原因為博彩中介人及分判博彩中介人會視乎娛樂場經營商提供之商業條款，而於不同娛樂場進行業務。

第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開設之兩個綜合渡假村稅率較低，或有可能為招徠顧客而容許博彩中介人支付更高佣金，意味地區競爭將會加劇。

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維持不明朗。

有見及此，餘下集團採納審慎政策；透過董事實地檢查密切監察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並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作好準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按代價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可能收購涉及收購印尼礦區，當中目標公司有權就貿易公司對位於印尼Bengkulu省Seluma市之鐵礦(共佔地約10,000公頃及擁有鐵礦石總蘊藏量估計約為

董事會函件

90,000,000噸)所勘探及開採鐵礦石而運送／付運及／或出售之每噸鐵礦石收取6美元。可能收購如得以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獲目標公司之擁有人通知，目標公司正就印尼礦區進行重組，並正進行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盡職審查活動，包括審閱本集團可能認為適合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狀況，及賣方就貿易公司、印尼公司及顯示印尼礦區蘊藏不少於90,000,000噸鐵礦之報告所呈列相關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布。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精簡與博彩及娛樂相關主要業務之架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發展及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及／或澳門政府就博彩業務及／或娛樂業務頒布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其他可能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外，董事會尚未確認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須注意，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Multi Fit於出售中擁有權益，加上陳先生與冼先生業務關係密切，故Multi Fit及陳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Multi Fit及陳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 Multi Fit及陳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Multi Fit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其行使當時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55至156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下統稱「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包括其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及Pacific Force Inc.之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過往年度， 貴集團亦從事買賣木材，此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務量甚少。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第V節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如財務資料第V節附註41所載，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符合道德標準，策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時須採取行動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須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充分獲得合適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依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所作審閱就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審核，以適度確定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審閱僅限於向公司人員查詢及對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故所提供之保證較審核為低。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隨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未有真實公平反映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附註所載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I.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6,353
銷售成本		—	—	—	—	(6,159)
毛利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194
其他收益	6	4	14	15	6,699	96
其他收入	7	—	—	—	200	—
行政開支		(4,431)	(8,552)	(15,760)	(15,221)	(14,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	—	(70,243)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 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 成本部分	8	192,825	—	202,13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	(540)	—	5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28,726)	(32,742)	(16,905)	1,3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6,681	(24,695)	(66,779)	(101,174)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777,803)	(882,041)	(1,006,584)	(778,27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46,270)	(153,216)	(73,522)	(210,4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淨額	34	(15,955)	—	(668)	—	14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9	—	(21,524)	(15,240)	—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收益	29	(122,698)	(5,933)	116,292	—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	—	—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	(72)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47,895	40,566
融資成本	9	(86,701)	(37,573)	(127,249)	(58,058)	(7,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4,266)	(967,166)	(580,458)	(776,019)	20,363
稅項	10	2,745	8,830	3,314	1,021	3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溢利		(631,521)	(958,336)	(577,144)	(774,998)	20,394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 業務溢利	11	—	—	—	973	694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7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4,025)</u>	<u>21,088</u>
應佔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521)	(958,336)	(577,144)	(775,976)	21,088
少數股東權益		—	—	—	1,951	—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4,025)</u>	<u>21,088</u>
股息	14					
—已付特別股息		18,573	26,089	31,648	46,762	—
—已付中期股息		—	—	—	70,765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7,911
		<u>18,573</u>	<u>26,089</u>	<u>31,648</u>	<u>117,527</u>	<u>17,911</u>
每股(虧損)/溢利	1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業務應佔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04)</u>	<u>(5.74)</u>	<u>(41.83)</u>	<u>(69.50)</u>	<u>3.08</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04)</u>	<u>(5.74)</u>	<u>(41.83)</u>	<u>(69.59)</u>	<u>2.98</u>

I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年度內(虧損)/溢利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4,025)</u>	<u>21,088</u>
本期間/年度內全面 (開支)/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4,025)</u>	<u>21,08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521)	(958,336)	(577,144)	(775,976)	21,08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951</u>	<u>-</u>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4,025)</u>	<u>21,088</u>

I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0	1,424	1,899	1,336
無形資產	17	811,605	2,098,869	1,922,029	—
投資物業	18	—	—	10,760	10,200
商譽	19	—	428,883	153,216	1,211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	541,586
		<u>812,265</u>	<u>2,529,176</u>	<u>2,087,904</u>	<u>554,3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9,206	51,036	49,0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71	386	26,256	312,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4,988	53,589	38,220	8,18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7,440	34,421	38,6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51,014	55,007	101,512
		<u>352,845</u>	<u>190,446</u>	<u>207,160</u>	<u>422,46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	—	—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068	79,053	21,691	2,256
應繳稅項		—	180	180	180
		<u>20,068</u>	<u>79,233</u>	<u>21,871</u>	<u>3,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77</u>	<u>111,213</u>	<u>185,289</u>	<u>419,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5,042</u>	<u>2,640,389</u>	<u>2,273,193</u>	<u>973,467</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7	—	130,000	—	—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8	91,550	502,567	449,003	274,742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9	672,396	1,053,053	612,123	97,2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73,398	113,507	27,000	6,495
		<u>837,344</u>	<u>1,799,127</u>	<u>1,088,126</u>	<u>378,521</u>
資產淨值		<u>307,698</u>	<u>841,262</u>	<u>1,185,067</u>	<u>594,9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9,286	328,658	141,286	87,800
儲備	32	298,412	512,604	1,043,781	489,235
擬派末期股息	14	—	—	—	17,911
		<u>307,698</u>	<u>841,262</u>	<u>1,185,067</u>	<u>594,94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7,698</u>	<u>841,262</u>	<u>1,185,067</u>	<u>594,946</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撥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200	-	20,607	-	-	-	-	(42,693)	(22,086)	-	45,114	-	45,114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1,088	21,088	-	21,088	-	21,08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088	21,088	-	21,088	-	21,088
發行普通股	20,600	288,022	-	-	-	-	-	-	288,022	-	308,622	-	308,62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40,728	-	-	-	-	140,728	-	140,728	-	140,728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6,495)	-	-	-	-	(6,495)	-	(6,495)	-	(6,495)
已收現金超出 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	-	-	-	-	85,889	-	-	-	85,889	-	85,889	-	85,889
擬派末期股息	-	-	(17,911)	-	-	-	-	-	(17,911)	17,911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800	288,022	2,696	134,233	85,889	-	-	(21,605)	489,235	17,911	594,946	-	594,946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	-	-	-	-	-	-	(775,976)	(775,976)	-	(775,976)	1,951	(774,02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775,976)	(775,976)	-	(775,976)	1,951	(774,0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25,538	625,5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627,489)	(627,4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70,243	-	-	70,243	-	70,243	-	70,243
代價股份(附註vii)	13,256	262,918	-	-	-	-	-	-	262,918	-	276,174	-	276,17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291,640	-	-	-	-	291,640	-	291,640	-	291,64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1,526)	-	-	-	-	(21,526)	-	(21,526)	-	(21,526)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多於一項 互換交易，引致無形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63,089	-	63,089	-	63,089	-	63,089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14,919	277,100	-	-	-	(54,778)	-	-	222,322	-	237,241	-	237,241
發行普通股	20,628	526,014	-	-	-	-	-	-	526,014	-	546,642	-	546,642
股份發行開支	-	(8,795)	-	-	-	-	-	-	(8,795)	-	(8,795)	-	(8,795)
以股代息	4,683	42,144	-	-	-	-	-	(46,827)	(4,683)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70,700)	(70,700)	(17,911)	(88,611)	-	(88,6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63,089	(915,108)	1,043,781	-	1,185,067	-	1,185,0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577,144)	(577,144)	-	(577,144)	-	(577,1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77,144)	(577,144)	-	(577,144)	-	(577,144)

	儲備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代價股份(附註xi)	30,515	117,471	-	-	-	-	-	-	117,471	-	147,986	-	147,98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31,729	-	-	-	-	131,729	-	131,729	-	131,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07,768)	-	-	-	-	(107,768)	-	(107,768)	-	(107,768)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2,520	210,094	-	(125,045)	-	-	-	-	85,049	-	97,569	-	97,56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359)	-	-	-	31,694	(8,665)	-	(8,665)	-	(8,6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136,952)	-	-	-	(24,538)	(161,490)	-	(161,490)	-	(161,490)
購股權屆滿	-	-	-	-	-	(15,465)	-	15,465	-	-	-	-	-
發行普通股	34,784	24,349	-	-	-	-	-	-	24,349	-	59,133	-	59,133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	-	-	-	(648)	-	(648)	-	(648)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i)	-	(1,387,403)	472,295	-	-	-	-	915,108	-	-	-	-	-
公開發售	109,553	-	-	-	-	-	-	-	-	-	109,553	-	109,553
公開發售開支	-	(2,412)	-	-	-	-	-	-	(2,412)	-	(2,412)	-	(2,412)
已派股息	-	-	-	-	-	-	-	(31,648)	(31,648)	-	(31,648)	-	(31,6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四月一日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63,089	(586,171)	512,604	-	841,262	-	841,26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631,521)	(631,521)	-	(631,521)	-	(631,5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31,521)	(631,521)	-	(631,521)	-	(631,521)
股本削減(附註vii)	(325,372)	-	325,372	-	-	-	-	-	325,372	-	-	-	-
股本重組(附註viii)	-	(348,854)	(231,319)	-	-	-	-	580,173	-	-	-	-	-
可換股債券註銷(附註ix)	-	-	-	(79,141)	-	-	-	15,220	(63,921)	-	(63,921)	-	(63,921)
發行普通股(附註x)	6,000	174,000	-	-	-	-	-	-	174,000	-	180,000	-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02)	-	-	-	-	-	-	(2,102)	-	(2,102)	-	(2,1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2,553	-	-	2,553	-	2,553	-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62,452)	62,452	-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18,573)	(18,573)	-	(18,573)	-	(18,5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286	171,898	569,044	46,811	85,889	2,553	637	(578,420)	298,412	-	307,698	-	307,6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63,089	(915,108)	1,043,781	-	1,185,067	-	1,185,06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958,336)	(958,336)	-	(958,336)	-	(958,3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58,336)	(958,336)	-	(958,336)	-	(958,336)
代價股份	22,400	120,960	-	-	-	-	-	-	120,960	-	143,360	-	143,360
註銷股份溢價	-	(1,387,403)	472,295	-	-	-	-	915,108	-	-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0,240	167,185	-	(102,274)	-	-	-	-	64,911	-	75,151	-	75,1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359)	-	-	-	(40,359)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26,089)	(26,089)	-	(26,089)	-	(26,08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3,926	288,145	474,991	261,714	85,889	15,465	63,089	(944,066)	245,227	-	419,153	-	419,153

附註：

- (i) 貴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約1,387,403,000港元，並全數撇銷。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貴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貴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所發行各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按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確認。

- (iv)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貴公司所發行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8)。

- (v) 購股權儲備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於相關歸屬期內交換有關購股權之授予，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所授出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屆滿，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 (vi) 重估儲備中包括：(i)約62,451,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最初收購49%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之間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之公平值變動調整；及(ii)約638,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最初收購60%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之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 (vii) 本公司於期內通過一項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viii) 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 (ix)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

- (x)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港元及39,107,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及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股本之部分代價。本金額分別為105,256,000港元及471,182,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則由於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出現差額而註銷。因此，可換股債券儲備已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xi) 股份溢價中包括：(i)約34,944,000港元之已扣除款額，此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二零零八年：已扣除款額約55,355,000港元)。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4,266)	(967,166)	(580,458)	(775,046)	21,07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	86,701	37,573	127,249	58,058	7,136
利息收入	6	(4)	(14)	(15)	(6,688)	(6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收益	29	122,698	5,933	(116,292)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1	—	—	—	(9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2	—	—	(20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553	—	—	70,2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28,726	32,742	16,905	(1,3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	540	—	(56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6,681)	24,695	66,779	101,174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777,803	882,041	1,006,584	778,27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46,270	153,216	73,522	210,404	—
折舊	16	242	243	487	386	46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		—	21,524	15,24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淨額	34	15,955	—	668	—	(14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						
資產淨值之權益超出						
成本部分	8	(192,825)	—	(202,131)	—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	72	—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	—	—	—	—	(7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47,895)	(40,5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虧損)	259,054	187,311	424,447	404,086	(14,13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824	23,823	(2,010)	(49,026)	7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785)	(82,080)	25,870	302,731	(312,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36,066	(41,809)	(48,111)	(46,939)	(1,905)
應付賬項減少	—	—	—	(8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65	(184)	1,511	19,435	941
	<u>314,624</u>	<u>87,061</u>	<u>401,707</u>	<u>629,394</u>	<u>(327,138)</u>
經營產生／(耗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124,845)	—	(37,455)	(25,458)	—
香港利得稅回款	—	—	—	—	1,852
	<u>189,779</u>	<u>87,061</u>	<u>364,252</u>	<u>603,936</u>	<u>(325,286)</u>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14	15	6,688	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	(949)	(1,446)
收購附屬公司	33	(31,522)	(533,476)	(1,395,894)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16,552	10,000	(45)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00	—	—	200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53,082	89,276
	<u>17,056</u>	<u>(31,508)</u>	<u>(523,473)</u>	<u>(1,336,918)</u>	<u>(71,809)</u>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 之現金淨額	<u>17,056</u>	<u>(31,508)</u>	<u>(523,473)</u>	<u>(1,336,918)</u>	<u>(71,80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0,000	—	59,133	783,883	308,622
股份發行開支	(2,102)	—	(648)	(8,795)	—
公開發售	—	—	109,553	—	—
公開發售開支	—	—	(2,412)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	(108,750)	(108,750)	—	—
償還承兌票據	(40,134)	—	—	—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130,000	—	—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0,000)	—	—	—	—
已派股息	(18,573)	—	(31,648)	(88,611)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	—	—	16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0,809)	(108,750)	155,228	686,477	468,622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6,026	(53,197)	(3,993)	(46,505)	71,527
	<u> </u>	<u> </u>	<u> </u>	<u> </u>	<u> </u>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4	55,007	55,007	101,512	29,985
	<u> </u>	<u> </u>	<u> </u>	<u> </u>	<u> </u>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40	1,810	51,014	55,007	101,512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1,810	51,014	55,007	101,512
	<u> </u>	<u> </u>	<u> </u>	<u> </u>	<u> </u>

V.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於過往年度，貴集團亦從事買賣木材，此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務量甚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發生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入賬處理，而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1)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2)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必須按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租約」(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刪除要求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之特定指引。撤銷有關要求後，租賃土地之分類將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 貴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現在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出現變動。

貴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闡釋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成本乃按交換日期 貴集團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該等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之總公平值計算。

商譽按已付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應用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同一原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

計入財務資料之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且就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盈虧之收購後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遠權益)，則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貴集團僅按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之款項，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就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有關盈虧於貴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對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貴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檢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且按資產逐一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地點及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複議，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如無形資產無一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且其另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

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引致之盈虧計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日期。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

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類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現時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剔除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衡量而並無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差額,減之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有責任向第三者支付全部該等現金流量;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涉及為就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平值計算,則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經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確認，其中有關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產生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該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支付之股息或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剔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貴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至於不符合股本工具定義之兌換選擇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兌換選擇權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對現有負債條款作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出讓溢利收益於收取溢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 貴公司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差額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貴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量計量，並在折現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從而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釐定。貴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貴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作出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至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面，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指定特色作出調整。該等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44,988,000港元、53,589,000港元、38,220,000港元及8,186,000港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附註1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商譽減值約46,270,000港元。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73,522,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428,883,000港元。

經計及期內已確認減值約153,216,000港元後，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54,135,000港元。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210,404,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53,2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211,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777,803,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811,605,000港元。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1,006,584,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098,869,000港元。

經計及期內已確認減值約882,041,000港元後，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208,224,000港元。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778,278,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922,02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一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開需要估計市場利率。

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計算

貴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及貴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44,988	53,589	38,220	8,186
– 衍生金融工具	27,440	34,421	38,6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17	102,436	130,289	101,847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4,014	1,764,673	1,082,817	375,175
	<u> </u>	<u> </u>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定息借貸令貴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貴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

匯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的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貴集團毋須承擔匯率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有限。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藉以管理此項風險。貴集團主要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經營娛樂與管理；製作及買賣廣播節目及多媒體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高檔服飾；以及經營中國收費公路及大橋業務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49,000港元、2,565,000港元、2,679,000港元、1,911,000港元及409,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所變動。

由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故貴集團對權益價格的敏感度上升。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有關期間，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股份配售所籌得之資金，乃貴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於到期分析)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列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 貴集團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0,068)	—	—	(20,068)	(20,068)
承兌票據	8	—	—	(160,000)	(160,000)	(91,550)
可換股債券	8	—	—	(1,117,231)	(1,117,231)	(672,396)
		<u>(20,068)</u>	<u>—</u>	<u>(1,277,231)</u>	<u>(1,297,299)</u>	<u>(784,01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130,000)	—	(130,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79,053)	—	—	(79,053)	(79,053)
承兌票據	8	—	(48,000)	(596,734)	(644,734)	(502,567)
可換股債券	8	—	—	(1,740,976)	(1,740,976)	(1,053,053)
		<u>(79,053)</u>	<u>(178,000)</u>	<u>(2,337,710)</u>	<u>(2,594,763)</u>	<u>(1,764,673)</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1,691)	—	—	(21,691)	(21,691)
承兌票據	6	—	—	(604,600)	(604,600)	(449,003)
可換股債券	6	—	—	(775,200)	(775,200)	(612,123)
		<u>(21,691)</u>	<u>—</u>	<u>(1,379,800)</u>	<u>(1,401,491)</u>	<u>(1,082,81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893)	—	—	(893)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256)	—	—	(2,256)	(2,256)
承兌票據	5	—	—	(404,600)	(404,600)	(274,742)
可換股債券	5	—	—	(134,400)	(134,400)	(97,284)
		<u>(3,149)</u>	<u>—</u>	<u>(539,000)</u>	<u>(542,149)</u>	<u>(375,175)</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訂；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以可察見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出之折算現金流分析為輸入數據作為基礎。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而定(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除於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72,396</u>	<u>922,706</u>	<u>1,053,053</u>	<u>886,221</u>	<u>612,123</u>	<u>695,132</u>	<u>97,284</u>	<u>97,284</u>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4,988	—	—	44,988
衍生金融工具	—	—	27,440	27,440
	<u>44,988</u>	<u>—</u>	<u>27,440</u>	<u>72,42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42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剔除確認	(13,662)
期內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681
	<u>27,44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7,440</u>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而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期/年底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項總額 [#]	763,946	1,685,620	1,061,126	372,026
股東權益	307,698	841,262	1,185,067	594,946
資產負債比率	248.28%	200.37%	89.54%	62.53%

[#] 債項總額包含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8及29。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此準則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貴集團已重新評估營運分部，而非按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以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為基礎。

貴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貴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b)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
- (c)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木門組合，此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釐定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418,910	—	418,910	—	418,910
分部業績	(359,368)	(199)	(359,567)	973	(358,5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243)	—	(70,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905)	—	(16,90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899	—	6,8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62)	—	(14,46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5,856)	973	(764,883)
融資成本			(58,058)	—	(58,0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895	—	47,8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6,019)	973	(775,046)
稅項			1,021	—	1,0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74,998)	973	(774,025)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50,191	—	2,150,191	—	2,150,191
未分配					144,873
綜合資產總值					2,295,064
分部負債	—	180	180	—	180
未分配					1,109,817
綜合負債總額					1,109,99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00,307	—	2,700,307	—	949	2,701,256
折舊	—	—	—	—	386	38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778,278	—	778,278	—	—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	—	210,4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353	—	6,353
分部業績	108	709	81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564	—	1,5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39)	—	(14,73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067)	709	(12,358)
融資成本	(7,136)	—	(7,1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0,566	—	40,566
除稅前溢利	20,363	709	21,072
稅項	31	(15)	16
本年度溢利	20,394	694	21,088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2	9	181
未分配			976,615
綜合資產總值			976,796
分部負債	180	1,028	1,208
未分配			380,642
綜合資產負債			381,850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446	1,446
折舊	—	—	469	469

(b) 地區分部

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超過90%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木材	—	—	—	—	6,353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6,353
已終止業務					
合約收益	—	—	—	—	—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6,35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14	15	6,688	61
股息收入	—	—	—	11	35
	4	14	15	6,699	96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	14	15	6,688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1	35
	<u>4</u>	<u>14</u>	<u>15</u>	<u>6,699</u>	<u>96</u>

7.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貴集團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243	243	487	386	469	—	—	—	—	—	243	243	487	386	469
核數師酬金	—	—	750	750	580	—	—	—	—	—	—	—	750	750	580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															
租金款項	549	475	1,006	1,006	914	—	—	—	—	—	549	475	1,006	1,006	9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729	2,203	4,254	3,160	856	—	—	—	—	—	729	2,203	4,254	3,160	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8	56	45	26	—	—	—	—	—	12	28	56	45	26
	<u>741</u>	<u>2,231</u>	<u>4,310</u>	<u>3,205</u>	<u>882</u>	<u>—</u>	<u>—</u>	<u>—</u>	<u>—</u>	<u>—</u>	<u>741</u>	<u>2,231</u>	<u>4,310</u>	<u>3,205</u>	<u>882</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僱員	980	—	—	5,132	—	—	—	—	—	—	980	—	—	5,132	—
—顧問	1,573	—	—	65,111	—	—	—	—	—	—	1,573	—	—	65,111	—
	<u>2,553</u>	<u>—</u>	<u>—</u>	<u>70,243</u>	<u>—</u>	<u>—</u>	<u>—</u>	<u>—</u>	<u>—</u>	<u>—</u>	<u>2,553</u>	<u>—</u>	<u>—</u>	<u>70,243</u>	<u>—</u>
	<u>3,294</u>	<u>2,231</u>	<u>4,310</u>	<u>73,448</u>	<u>882</u>	<u>—</u>	<u>—</u>	<u>—</u>	<u>—</u>	<u>—</u>	<u>3,294</u>	<u>2,231</u>	<u>4,310</u>	<u>73,448</u>	<u>882</u>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200	—	—	—	—	—	—	—	—	—	2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	—	—	—	—	—	—	712	—	—	—	—	712
	<u>—</u>	<u>—</u>	<u>—</u>	<u>200</u>	<u>—</u>	<u>—</u>	<u>—</u>	<u>—</u>	<u>—</u>	<u>712</u>	<u>—</u>	<u>—</u>	<u>—</u>	<u>200</u>	<u>712</u>

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及100,681,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105,256,000港元及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剩餘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數額指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項下由陳先生所擔保溢利保證之不足部分而調整收購Triple Gain的或然代價，並計入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8)	12,061	17,828	36,024	32,416	5,270	-	-	-	-	-	12,061	17,828	36,024	32,416	5,2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8)	701	912	2,157	-	-	-	-	-	-	-	701	912	2,157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9)	73,939	18,833	89,068	25,642	1,866	-	-	-	-	-	73,939	18,833	89,068	25,642	1,866
	86,701	37,573	127,249	58,058	7,136	-	-	-	-	-	86,701	37,573	127,249	58,058	7,136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16.5%、16.5%、17.5%及17.5%的稅率作出撥備。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澳門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年度扣除														
- 香港	-	-	-	-	-	-	-	-	-	(15)	-	-	-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1	-	-	-	-	-	-	-	-	31
	-	-	-	-	31	-	-	-	-	(15)	-	-	-	1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2,745	8,741	3,314	1,113	-	-	-	-	-	-	2,745	8,741	3,314	1,113
物業重估	-	89	-	(92)	-	-	-	-	-	-	-	89	-	(92)
	2,745	8,830	3,314	1,021	-	-	-	-	-	-	2,745	8,830	3,314	1,021
本期間/年度稅項														
計入/(扣除)總計	2,745	8,830	3,314	1,021	31	-	-	-	-	(15)	2,745	8,830	3,314	1,021
	16													

本期間／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34,568)		(967,166)		(580,458)		(776,019)		20,363	
已終止業務	—		—		—		973		709	
	<u>(634,568)</u>		<u>(967,166)</u>		<u>(580,458)</u>		<u>(775,046)</u>		<u>21,072</u>	
按合適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704)	(16.5)	(159,582)	(16.5)	(95,776)	(16.5)	(135,633)	(17.5)	3,687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	—	—	—	(8,382)	(1.1)	(7,099)	(3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0,613)	(93.1)	(32,280)	(3.3)	(125,096)	(21.5)	(1,474)	(0.2)	(362)	(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6,160	108.2	181,757	18.8	220,814	38.0	216,137	27.9	1,333	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19	1.4	10,065	1.0	—	—	(70,685)	(9.1)	2,486	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	—	(31)	(0.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07)	(0.4)	(8,790)	(0.9)	(3,256)	(0.6)	(984)	(0.1)	(30)	(0.2)
按本期間／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2,745)</u>	<u>(0.4)</u>	<u>(8,830)</u>	<u>(0.9)</u>	<u>(3,314)</u>	<u>(0.6)</u>	<u>(1,021)</u>	<u>(0.1)</u>	<u>(16)</u>	<u>(0.1)</u>

11. 已終止業務

出售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貴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貴集團之建築業務。出售建築業務符合貴集團集中經營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長期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完成，建築業務之控制權自該日起轉讓予收購方。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34內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收益	—	712
開支	—	(3)
	<u>—</u>	<u>(3)</u>
除稅前溢利	—	709
稅項	—	(15)
	<u>—</u>	<u>694</u>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34)	<u>973</u>	<u>—</u>
	<u>973</u>	<u>694</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4,230)</u>	<u>3,607</u>

12.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	-	-	-	-	-	373	650	650	-	-	8	12	12	-	-	381	662	662
潘曉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	-	35	250	405	500	500	2	6	10	12	12	37	256	415	512	512
鄧衍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250	292	300	300	-	6	7	12	12	-	-	299	512	512
姚偉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	-	550	-	113	-	-	3	-	3	-	-	553	-	116	-	-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60	-	-	-	-	490	-	10	-	-	-	-	-	-	-	550	-	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50	50	100	50	50	-	-	-	-	-	-	-	-	-	-	50	50	100	50	50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9	50	100	50	50	-	-	-	-	-	-	-	-	-	-	29	50	100	50	50
林樹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25	-	-	-	-	-	-	-	-	-	-	-	-	-	-	25
張長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60	60	120	120	45	-	-	-	-	-	-	-	-	-	-	60	60	120	120	45
李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60	-	10	-	-	-	-	-	-	-	-	-	-	-	-	60	-	10	-	-
	259	160	330	220	170	1,075	500	1,193	1,650	1,650	5	12	28	36	36	1,339	256	1,551	1,906	1,85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前乃貴集團旗下僱員。因此，彼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附註13。其餘兩名、兩名、四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1	2,370	4,497	2,045	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30	59	20	20
	1,112	2,400	4,556	2,065	67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2	—
	<u>2</u>	<u>2</u>	<u>4</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並以現金派發每股1.5港仙及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31,521)	(958,336)	(577,144)	(775,976)	21,088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5,976)</u>	<u>21,0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30,922,401	16,683,260	1,379,728	16,683,260	684,93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22,401</u>	<u>16,683,260</u>	<u>1,379,728</u>	<u>16,683,260</u>	<u>684,93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貴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貴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盈利	(631,521)	(958,336)	(577,144)	(775,976)	21,088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	—	—	—	973	694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631,521)</u>	<u>(958,336)</u>	<u>(577,144)</u>	<u>(776,949)</u>	<u>20,394</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貴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貴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約973,000港元及694,000港元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9港仙及0.1港仙；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物業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5	780	3,600	7,885
添置	1,235	211	—	1,4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2,745)	(2,7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40	991	855	6,586
添置	—	79	870	949
出售	—	—	(855)	(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43)	(312)	—	(5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97	758	870	6,126
添置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97	770	870	6,138
出售	—	—	(870)	(87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497	770	—	5,2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5	756	3,105	7,366
年內扣除	109	25	335	4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	(2,585)	(2,5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14	781	855	5,250
年內扣除	247	52	87	386
出售時撥回	—	—	(855)	(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43)	(312)	—	(5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18	521	87	4,227
年內扣除	247	66	174	4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65	587	261	4,714
期內扣除	123	32	87	242
出售時撥回	—	—	(384)	(38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988	619	—	4,6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9	151	—	6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	183	609	1,4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	237	783	1,8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	210	—	1,336

17.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u>2,700,3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u>1,183,4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u>(1,205,03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678,70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8,2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06,5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時撤銷	(695,56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7,80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67,09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811,605</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98,869</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22,029</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吉利溢利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28,013	614,565	1,494,640	—	2,637,218
進一步收購產生之重新 估值(附註i)	62,451	—	638	—	63,089
	590,464	614,565	1,495,278	—	2,700,30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8,278)	—	(778,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	1,922,029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183,424	1,183,424
	590,464	614,565	717,000	1,183,424	3,105,4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828)	(354,740)	(311,016)	—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29,228)	(777,8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357,409	454,196	811,605

附註：

- (i) 約62,451,000港元之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步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之間而對Worth Perfect公平值變動而作出之調整；另約638,000港元之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步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之間而對Triple Gain公平值變動作出之調整。
- (i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777,803,000港元、1,006,584,000港元及778,278,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預期未來分佔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所得溢利將會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實溢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所產生之溢利未如預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所產生之溢利未能符合溢利保證。

與分佔溢利流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貴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貴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8. 投資物業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期/年初	—	10,760	10,200	10,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0,760)	—	—
公平值之變動	—	—	560	—
	<u>—</u>	<u>—</u>	<u>560</u>	<u>—</u>
期/年末	—	—	10,760	10,200
	<u>—</u>	<u>—</u>	<u>10,760</u>	<u>10,200</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同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中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在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項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附有長期租約而持有。

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4。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租金收入。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1,2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47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362,4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156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436,749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附註i)	(87,5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1,345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附註ii)	(382,6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38,73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4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9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3,5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2,462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38,7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8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2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	428,883	153,216	1,2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ing Century」)有關之商譽出現約46,270,000港元之減值。商譽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預期未來分估吉利溢利協議所得溢利將會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Worth Perfect有關之商譽出現約73,522,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Triple Gain有關之商譽出現約210,404,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高進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約18.46%、18.87%、18.87%及30%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附註：

- (i) 有關數額指基於多金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數額分別約為79,694,000港元及7,866,000港元，而調整收購Richsense及Leading Century之或然代價。
- (ii) 有關數額指，基於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數分別約為377,322,000港元及5,291,000港元而調整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或然代價。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590,29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				
已收取之股息	-	-	-	(48,710)
	<u>-</u>	<u>-</u>	<u>-</u>	<u>541,586</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收購Richsense，而Richsense則持有Worth Perfect之51%股權。自此，此聯營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21. 應收賬款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貴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貴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9,206	51,036	49,026	—

於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336	336	336	312,7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835	50	25,920	9
	4,171	386	26,256	312,76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之可退還按金312,421,000港元已包括在內。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根據高進溢利協議應自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收取之溢利保證不足之數。詳情請參閱附註33(e)(vi)。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988	53,589	38,220	8,186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 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期/年初	34,421	38,651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 產生(附註29)	—	68,924	139,825	—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 而剔除確認	(13,662)	(442)	—	—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而剔除確認	—	(5,933)	—	—
公平值變動	6,681	(66,779)	(101,174)	—
於期/年終	<u>27,440</u>	<u>34,421</u>	<u>38,651</u>	<u>—</u>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購股協議(附註29)，貴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貴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27,440,000港元、34,421,000港元、38,651,000港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五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餘下之年期：	8.2年	9.1年
無風險利率：	2.197%	2.295%
預期波幅：	111.87%	111.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 可換股債券	第三 可換股債券	第四 可換股債券	第五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24.51港元	21.5港元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餘下年期：	8.2年	8.7年	8.7年	9.6年
無風險利率：	2.545%	2.584%	2.584%	2.174%
預期波幅	82.06%	82.06%	82.06%	100.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三可換股債券	第四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24.51港元	21.5港元	17.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餘下年期：	9.2年	9.7年	9.7年
無風險利率：	2.545%	2.584%	2.584%
預期波幅	82.06%	82.06%	82.06%

2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	-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	-	-
365日以上	-	-	-	69
	<u>-</u>	<u>-</u>	<u>-</u>	<u>69</u>
應付保固金	-	-	-	824
	<u>-</u>	<u>-</u>	<u>-</u>	<u>893</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341	74,969	19,104	-
已收按金	-	-	-	134
應計費用	1,727	4,084	2,587	2,122
	<u>20,068</u>	<u>79,053</u>	<u>21,691</u>	<u>2,256</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所披露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利息。

27.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28.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附註33(g))。第二承兌票據則向貴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以撥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不計利息。實際利率為7.7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244,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已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到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為就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附註33(d))。實際利率為8.0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已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期到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第四承兌票據為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附註33(a))。實際利率為5.2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1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866,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其中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本金額約40,134,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已全數繳足。

根據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購股協議，貴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貴公司可自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三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四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發行所得款項	—	160,000	—	—	160,000
減：注資	—	(85,889)	—	—	(85,889)
承兌票據公平值	195,361	—	—	—	195,361
扣除之利息開支	3,821	1,449	—	—	5,2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9,182	75,560	—	—	274,742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165,259	—	165,259
扣除之利息開支	15,583	6,000	10,833	—	32,416
應付之利息開支	(15,220)	—	(8,194)	—	(23,4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545	81,560	167,898	—	449,003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	47,484	47,484
扣除之利息開支	16,061	6,531	13,432	2,157	38,181
應付之利息開支	(12,230)	—	(10,000)	(2,077)	(24,307)
註銷承兌票據	—	—	—	(7,794)	(7,7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3,376	88,091	171,330	39,770	502,567
扣除之利息開支	4,678	3,459	3,924	701	12,762
應付之利息開支	(3,533)	—	(2,889)	(674)	(7,096)
出售時註銷	(204,521)	—	(172,365)	—	(376,886)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	—	—	(39,797)	(39,79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91,550	—	—	91,550

29.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附註33(g))。實際利率為7.7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25,2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其中部分已兌換為貴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餘下本金額為9,2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已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附註33(d))。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鑑於多金溢利協議及實盈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9,694,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本金額為39,106,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三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部分代價(附註33(e))。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提早贖回及註銷本金額分別為108,750,000港元及約161,25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附註33(f))。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40,881,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已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East & West(附註33(b))及Pacific Force(附註33(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已註銷。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厘至8厘。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選擇權，讓貴公司可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等值之不可兌換貸款，以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4(b)。

相關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以及贖回選擇權，呈列如下：

	第一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四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36,146	136,800	275,411	249,945	891,212	1,789,514
衍生金融工具	—	55,257	49,343	35,225	68,924	208,749
負債部分	(95,418)	(89,868)	(215,572)	(204,901)	(828,407)	(1,434,166)
權益部分	<u>140,728</u>	<u>102,189</u>	<u>109,182</u>	<u>80,269</u>	<u>131,729</u>	<u>564,09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負債部分	95,418	—	—	—	—	95,418
扣除之利息開支	<u>1,866</u>	—	—	—	—	<u>1,86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84	—	—	—	—	97,284
負債部分	—	89,868	215,572	204,901	—	510,341
扣除之利息開支	9,571	6,375	5,227	4,469	—	25,642
應付之利息開支	<u>(8,363)</u>	<u>(4,867)</u>	<u>(4,238)</u>	<u>(3,676)</u>	—	<u>(21,14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492	91,376	216,561	205,694	—	612,123
負債部分	—	—	—	—	828,407	828,407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	(62,613)	(131,688)	(33,924)	—	(228,2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92,110)	—	—	—	—	(92,1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87,226)	—	—	(87,2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24	7,758	10,415	16,022	52,949	89,068
應付之利息開支	<u>(1,364)</u>	<u>(5,763)</u>	<u>(8,062)</u>	<u>(12,600)</u>	<u>(41,195)</u>	<u>(68,9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42	30,758	—	175,192	840,161	1,053,053
因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	(88,070)	(271,266)	(359,33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81	777	—	6,684	66,297	73,939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2)	(565)	—	(5,205)	(51,397)	(57,299)
因出售附屬公司註銷可換 股債券(附註b)	<u>(6,991)</u>	<u>(30,970)</u>	—	—	—	<u>(37,96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88,601</u>	<u>583,795</u>	<u>672,39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有關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溢利保證之賠償註銷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

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116,292,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6,734,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42,000港元(附註2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28,225,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11,491,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貴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虧損約15,240,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9,307,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5,933,000港元(附註2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87,226,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96,533,000港元之差額。

於提早贖回及註銷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就補償有關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差額，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約128,606,000港元。有關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11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87,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59,33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74,455,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就分別出售Youngrich及Richsense悉數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5,908,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6,083,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75,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7,961,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1,878,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 (c) 可換股債券附帶選擇權，讓貴公司得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金額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價值列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照以相同不可換股貸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市場比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權益扣除	6,495	—	6,49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95	—	6,49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1,113)	92	(1,021)
年內於權益扣除	21,526	—	21,52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92	27,00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314)	—	(3,314)
於年內之權益扣除	107,768	—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551)	—	(3,55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8,844)	—	(8,84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5,460)	—	(5,46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	(92)	(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507	—	113,507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745)	—	(2,74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7,364)	—	(37,36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3,398	—	73,39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貴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950	3,950	3,950	15,95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a) 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 1港元/0.1港元之								
普通股	6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59,400,000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	4,000,000	1,000,000	-	-	400,000	1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5,400,000)	-	-	-	-	-	-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1港元之								
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1港元/0.1港元之								
普通股	328,658	1,412,855	878,000	672,000	328,658	141,286	87,800	67,200
股份拆細(附註i)	32,537,163	-	-	-	-	-	-	-
股份削減(附註ix)	(32,437,163)	-	-	-	(325,372)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v)	600,000	347,848	206,280	206,000	6,000	34,784	20,628	20,6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v)	-	125,200	-	-	-	12,520	-	-
代價股份(附註vi)	-	305,152	132,560	-	-	30,515	13,256	-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	-	149,188	-	-	-	14,919	-
以股代息(附註vii)	-	-	46,827	-	-	-	4,683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1,971,950)	-	-	-	-	-	-
公開發售(附註viii)	-	109,553	-	-	-	109,553	-	-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1港元之								
普通股	928,658	328,658	1,412,855	878,000	9,286	328,658	141,286	87,8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仍為6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貴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iv) 貴公司以每股1.5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為增加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134,400,000股及71,6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以每股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1,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藉以增加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以每股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行，藉以增加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47,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行，藉以為貴集團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以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藉以增加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2,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發行8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貴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2,8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2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v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19,421,000港元；(ii)發行

本金額11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v)按發行價每股1.525港元發行17,560,000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26,77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3(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3,600,000港元。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可退還訂金460,000,000港元；(ii)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64,850,000港元；(iii)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98,750,000港元。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之60%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3(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添志行使其認購期權，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0%，總代價為806,400,000港元。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448,40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06,000,000港元。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0%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3(f)。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2,7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約224,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45,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3(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4,3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本金額約186,9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按發行價每股0.46港元發行約81,152,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3(c)。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支付，合共已發行46,827,000股股份予股東。
- (viii) 貴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109,553,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藉以為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x)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貴公司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致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貴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 貴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貴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 貴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對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31至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添志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222,366,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4,135,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68,236	168,236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hr/>
商譽(附註19)	(5)	168,236	168,231
			<hr/>
			54,135
			<hr/>
			222,366
			<hr/> <hr/>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30,72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47,48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3,360
收購相關成本	802
	<hr/>
	222,366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1,522)
	<hr/> <hr/>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954,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及22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Leading Century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Leading Century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ading Century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2,89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44,14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572,72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v) 就向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¹。根據吉利溢利協議¹，冼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Leading Century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及(iv)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添志將會指示託管代理自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中扣減相關不足之數。

於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及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結束時，Leading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340,134,000港元，因此，已確認不足之數約7,86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自Leading Century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²」，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32%。收購之代價約為1,279,707,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77,323,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902,389	902,38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商譽(附註19)	(5)	902,389	902,384
			377,323
			<u>1,279,707</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78,730
收購相關成本			977
			<u>1,279,707</u>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500,977)</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1,794,56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14,853,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East & West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East & West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st & West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09,19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98,446,000港元，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518,41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v) 就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方面，添志、洗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2。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洗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East & West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384,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洗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資料當日，不可能預測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調整總代價。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118,085,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291,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12,799	112,79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5)	112,799	112,794
商譽(附註19)			5,291
			<u>118,085</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62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12,482
收購相關成本			977
			<u>118,085</u>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977)</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06,235,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57港元及81,152,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Pacific Forc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Pacific Forc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Pacific Force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3,64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47,061,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569,80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vi) 就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3。根據吉利溢利協議3，冼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Pacific Force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48,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俊成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不可能預測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調整總代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Richsense的主要資產為Worth Perfect之51%股權。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6,572,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之已付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52,005,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614,565	61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5
其他應收款項	8,731	—	8,731
其他應付款項	(8,734)	—	(8,734)
商譽(附註19)	2	614,565	614,567
			152,005
			<u>766,572</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20,78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36,8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165,259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3,724
			<u>766,57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現金代價			(420,789)
			<u>(420,784)</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765,0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572,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49港元及17,56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Richsens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Richsens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Richsense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90,667,000港元。
-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68,761,000港元，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724,17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添志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937,451,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約為40,923,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494,217	1,49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u> </u>	<u> </u>	<u> </u>
Triple Gain之100% 股本權益	(4)	1,494,217	1,494,213
	<u> </u>	<u> </u>	<u> </u>
收購Triple Gain之 60%股本權益	(2)	896,530	896,528
	<u> </u>	<u> </u>	<u> </u>
商譽(附註19)			40,923
			<u> </u>
			937,451
			<u> </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26,71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5,411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61,250
收購總代價之調整 (附註vi)			(25,920)
			<u> </u>
			937,451
			<u> </u>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26,710)
			<u> </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993,6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6,149,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15港元及7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72,956,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719,9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vi) 就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方面， 貴集團、陳逸明先生、高進一人有限公司已訂立高進溢利協議。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Triple Gain保證(i)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163,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304,0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第三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133,000,000港元。陳逸明先生承諾，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向Triple Gain支付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與同期間保證溢利的差額。

於第一溢利保證結束時，Triple Gai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137,08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25,9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自Triple Gain的投資成本中扣除。

於第二溢利保證結束時，Triple Gai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101,869,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202,131,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自Triple Gain的投資成本扣除，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Triple Gain於第三溢利保證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影響收購Triple Gain之總代價。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預測第三溢利保證期間之業績，故並無調整總代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添志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9,545,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行使之認購期權、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9,481,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495,275	1,495,275
其他應收款項	4,889	—	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Triple Gain之100% 股本權益	<u>4,885</u>	<u>1,495,275</u>	<u>1,500,160</u>
收購Triple Gain之 40%股本權益	<u>1,954</u>	<u>598,110</u>	600,064
商譽(附註19)			<u>169,481</u>
			<u>769,545</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48,4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49,94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71,200</u>
			<u>769,545</u>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448,400)</u>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806,4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36,855,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1.78港元及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向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貴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56,892,000港元，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736,04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添志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代價約591,507,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11,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一家聯營 公司之權益	62,289	528,007	590,296
商譽(附註19)			1,211
			<u>591,507</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 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16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195,36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36,146
			<u>591,507</u>
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60,000)</u>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grich及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附註17)	509,461
	<hr/>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302)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35)
	<hr/>
總代價	431,402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6,555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附註28)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附註29)	37,961
	<hr/>
	431,402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5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16,553
	<hr/> <hr/>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Giant Gold」) 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MFT Epping」) 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為Giant Gold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iant Gold集團」)，Giant Gol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MFT Epping則從事木材買賣業務。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180,26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180,36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貴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將其於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ple Triumphe」) 及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Peppy Score」) 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ple Triumphe 及Peppy Score 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umph Bright」) 分別由Triple Triumphe 及Peppy Score 各自擁有50%權益。Triumph Bright 之主要資產為一幅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資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10,7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68
	(668)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0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FP Engineering Limited (「LFP」) 全部股本權益。

貴集團出售LFP時終止其建築業務營運。於出售日期，LFP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付賬款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
	<hr/>
出售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973)
	973
	<hr/> <hr/>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貴集團售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鋒億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鋒億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
	<hr/>
	300
	<hr/>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
	<hr/> <hr/>

35. 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1、28及29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已發行代價股份、第四承兌票據及第五可換股債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所披露，透過於結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進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實盈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溢利保證不足之數，分別抵銷提早註銷部分第四承兌票據、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及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1、28及29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Richsense及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已發行代價股份、第三承兌票據、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第一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及第一可換股債券。

36.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該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32,8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根據貴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該計劃(於財務資料附註31(b)中披露)向僱員及顧問已授出179,604,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800,000，佔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5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屆滿，故此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0,416,000股，佔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年內授出千份	年內行使千份	年內沒收千份	年內屆滿千份						
僱員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0528	0.33
僱員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1105	0.33
		-	32,800	-	-	-	32,8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代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9A	2009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0.335
行使價	0.337	0.337
預期波幅	65.11%	99.76%
年期	1年	1年
股息率	5.97%	5.97%
無風險利率	0.18厘	0.23厘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年內授出千份	年內行使千份	年內沒收千份	年內屆滿千份						
顧問	2008C	29,200	-	-	-	(29,2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3.62	5.172	24.5
僱員及顧問	2008E	1,216	-	-	-	(1,216)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2.991	11.6
		30,416	-	-	-	(30,416)	-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貴公司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年內授出千份	年內行使千份	年內沒收千份	年內屆滿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份					
僱員及顧問	2008A	-	67,200	(67,200)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19.98	4.439	20.2
顧問	2008B	-	7,220	(7,220)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4.5	5.662	25.5
顧問	2008C	-	29,200	-	-	-	29,2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3.62	5.172	24.5
顧問	2008D	-	34,872	(34,872)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11.3	2.560	10.9
僱員及顧問	2008E	-	41,112	(39,896)	-	-	1,21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2.991	11.6
		-	179,604	(149,188)	-	-	30,4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前一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代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8A	2008B	2008C	2008D	2008E
授出日期之股價	19.70	24.5	23.30	10.8	11.5
行使價	19.98	24.5	23.62	11.3	11.5
預期波幅	59.43%	62.33%	61.60%	75.49%	76.35%
年期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股息率	0%	0.8%	0.9%	3.2%	3.0%
無風險利率	3.88%	1.93%	1.85%	1.85%	1.85%

37.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97	1,097	1,006	1,006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37	2,286	91	1,097
	<u>2,834</u>	<u>3,383</u>	<u>1,097</u>	<u>2,103</u>

38.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 提供之擔保：				
於過往年度向若干售出 附屬公司授出之財務租約	-	-	-	389
	<u>-</u>	<u>-</u>	<u>-</u>	<u>389</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售出其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貴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貴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為售出附屬公司之財務租賃合約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附屬公司悉數清償財務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40.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及13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33	2,340	1,193	1,650	1,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30	28	36	36
	<u>1,638</u>	<u>2,370</u>	<u>1,221</u>	<u>1,686</u>	<u>1,686</u>

4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 入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 入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cific Force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Richsense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Top Jad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Youngrich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5)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6)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附註6)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附註：

1. Giant Gold、Maxgold、Profitown Venture 及 MFT Epping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2. East & West 及 Pacific Force 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購入。
3. Leading Century 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購入。
4. Richsense、Worth Perfect 及 Youngrich 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
5. Triumph Bright 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重組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6. Triple Triumphe 及 Peppy Scor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貴公司與冼俊成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添志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透過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布。

- (i) 下表載列添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oungrich、Richsense、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統稱「其他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該等公司並無根據出售協議出售。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263,221	195,620	439,720	418,910	—
其他收入	—	13	13	459	—
行政開支	(1,653)	(3,176)	(4,631)	(75,618)	(9,53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 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192,825	—	202,13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73,542)	—	—	—	—
豁免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虧損	(171,067)	—	—	—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7,803)	(882,041)	(1,006,584)	(778,27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153,216)	(73,522)	(210,40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47,895	40,566
經營(虧損)/溢利	(914,289)	(842,800)	(442,873)	(597,036)	31,033
融資成本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289)	(842,800)	(442,873)	(597,036)	31,033
稅項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u>(914,289)</u>	<u>(842,800)</u>	<u>(442,873)</u>	<u>(597,036)</u>	<u>31,033</u>
應佔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14,289)	(842,800)	(442,873)	(598,987)	31,033
少數股東權益	—	—	—	1,951	—
	<u>(914,289)</u>	<u>(842,800)</u>	<u>(442,873)</u>	<u>(597,036)</u>	<u>31,033</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年度內(虧損)/溢利	(914,289)	(842,800)	(442,873)	(597,036)	31,033
本期間/年度內全面 (開支)/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914,289)</u>	<u>(842,800)</u>	<u>(442,873)</u>	<u>(597,036)</u>	<u>31,03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14,289)	(842,800)	(442,873)	(598,987)	31,03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951</u>	<u>-</u>
	<u>(914,289)</u>	<u>(842,800)</u>	<u>(442,873)</u>	<u>(597,036)</u>	<u>31,033</u>

附註：

Youngrich、Richsense及Worth Perfect(統稱「Worth Perfect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th Perfect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零元及約為40,5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th Perfect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373,858,000港元及421,7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th Perfect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82,111,000港元及182,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orth Perfect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06,274,000港元及106,26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Worth Perfect集團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47,608,000港元及603,8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添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轉讓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Triple Gai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餘下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le Gain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為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le Gain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45,053,000港元及45,0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le Gain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01,869,000港元及101,8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iple Gain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74,173,000港元及74,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iple Gain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35,214,000港元及35,214,000港元。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出售集團之集團實體，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出售集團。

以下資料顯示在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影響下出售集團經綜合調整後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0,399	15,172	155,739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180,399	15,172	155,739	—	—
其他收入	—	13	13	452	—
行政開支	(1,653)	(3,164)	(4,598)	(75,612)	(9,53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					
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7,569	—	—	—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29,228)	—	—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	—	—	—
經營(虧損)/溢利	(509,183)	12,021	151,154	(75,160)	(9,533)
融資成本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183)	12,021	151,154	(75,160)	(9,533)
稅項	—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u>(509,183)</u>	<u>12,021</u>	<u>151,154</u>	<u>(75,160)</u>	<u>(9,533)</u>
應佔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509,183)</u>	<u>12,021</u>	<u>151,154</u>	<u>(75,160)</u>	<u>(9,533)</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內(虧損)/溢利	<u>(509,183)</u>	<u>(12,021)</u>	<u>(151,154)</u>	<u>(75,160)</u>	<u>(9,533)</u>
本期間/年度內全面 (開支)/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509,183)</u>	<u>(12,021)</u>	<u>(151,154)</u>	<u>(75,160)</u>	<u>(9,53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509,183)</u>	<u>(12,021)</u>	<u>(151,154)</u>	<u>(75,160)</u>	<u>(9,533)</u>

- (ii) 下表載列添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並無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1,407	1,868	1,292
商譽	—	428,884	153,215	1,2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41,586
無形資產	454,195	2,098,869	1,922,030	—
	<u>454,842</u>	<u>2,529,160</u>	<u>2,077,113</u>	<u>544,08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207	51,036	49,0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335	26,255	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95	3,890	1,926	—
	<u>122,042</u>	<u>55,261</u>	<u>77,207</u>	<u>335</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0	412	373
應付一家直接控 股公司款項	2,533,635	3,626,868	2,753,521	607,766
	<u>2,533,660</u>	<u>3,626,908</u>	<u>2,753,933</u>	<u>608,1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411,618)</u>	<u>(3,571,647)</u>	<u>(2,676,726)</u>	<u>(607,804)</u>
負債淨額	<u>(1,956,776)</u>	<u>(1,042,487)</u>	<u>(599,613)</u>	<u>(63,7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956,776)	(1,042,487)	(599,613)	(63,7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56,776)</u>	<u>(1,042,487)</u>	<u>(599,613)</u>	<u>(63,715)</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Triple Gain經綜合調整後之資產總值約410,000,000港元，而Triple Gain之負債總額約5,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Worth Perfect集團經綜合調整後之資產總值約681,000,000港元，而Worth Perfect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4,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riple Gain、Worth Perfect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並無出售。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Triple Gain經綜合調整後之資產總值約731,000,000港元，而Triple Gain之負債總額約5,000港元

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Worth Perfect集團經綜合調整後之資產總值約1,411,000,000港元，而Worth Perfect集團之負債總額為零元已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riple Gain、Worth Perfect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並無出售。

(iii) 下表載列添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並無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289)	(842,802)	(442,873)	(597,036)	31,03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	(13)	(13)	(45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	—	—	70,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2	—	—	—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7,803	882,041	1,006,584	778,27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153,215	73,522	210,405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					
超出成本部分	(192,825)	—	(202,131)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73,542	—	—	—	—
豁免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虧損	171,067	—	—	—	—
折舊	238	236	474	373	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61,828	192,677	435,563	461,812	31,15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831	23,819	(2,010)	(49,0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	(82,100)	25,920	(25,920)	(335)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195,034)	(105,037)	(350,308)	(148,592)	64,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15)	(397)	(372)	39	373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88,605	28,962	108,793	238,313	96,1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3	13	4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	(949)	(1,4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0,720)	(106,830)	(235,8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0,707)	(106,829)	(236,387)	(1,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	—	(94,7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94,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8,605	(1,745)	1,964	1,926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	1,926	1,926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95</u>	<u>181</u>	<u>3,890</u>	<u>1,92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495</u>	<u>181</u>	<u>3,890</u>	<u>1,926</u>	<u>—</u>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817,245,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總額	<u>817,245</u>

本金總額105,86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於每年到期時支付。本金總額711,38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利息於每季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10年。

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及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以及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內部資源後，董事信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當日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仍從事兩項業務分流：(i) 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 貿易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貿易分部並無進行業務活動。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餘下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其他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博彩及娛樂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01,870,000港元。木材貿易分部概無產生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自博彩及娛樂分部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11,100,000港元，木材貿易分部則無產生行政開支。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1,112,480,000港元，主要源自餘下集團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餘下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0.63港仙。

與二零零八年相似，由於餘下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餘下集團之經營成本僅限於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餘下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之組合(包括發行新股份、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55,69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837,3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7,35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10.6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總負債約為837,350,000港元，主要為收購數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72%。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曾：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82,4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24,000,000股新股，即就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0,0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按每股0.17港元發行347,848,000股新股，即配售後之補足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22,8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81,151,576股新股，即就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9,552,738股新股，以為可能進行的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於股份合併後之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以為可能進行的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x)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64,329,107股新股，以為可能進行的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約達91,550,000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之借貸則約達672,40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達127,2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i

利息： 年息率5厘，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兌換／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七日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指定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應公司要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數目兌換成股份。

經調整兌換價： 26.271 港元

可換股債券 ii

利息： 年息率7厘，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兌換／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七日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指定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應公司要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數目兌換成股份。

經調整兌換價： 3.776 港元

可換股債券iii

利息： 年息率7厘，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兌換／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七日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指定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應公司要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數目兌換成股份。

經調整兌換價： 3.77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概無仍未行使之承兌票據。

抵押餘下集團之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附錄一財務資料第V節附註33及24所載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餘下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就餘下集團庫務管理而言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財務資料第V節附註33及34：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內。

重大投資及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可能收購外，餘下集團於來年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股本資產作出任何實質計劃。

僱員

與過去相似，餘下集團之方針為按需要增聘人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五名員工，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總經理，另加一名會計主任。總經理為陳逸明先生，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負責監督Triple Gain之業務水平及業務進度以及留意澳門博彩業之發展，此等發展與餘下集團業務能繼續保持成功息息相關起關鍵作用。另一方面，彼等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督職務。

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4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原因在於增聘額外人手，以及因應個別員工之工作量增加而按市場薪酬水平加薪。

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留聘優秀僱員或顧問，令餘下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為達此目的，餘下集團致力為僱員及顧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與業內良好慣例一致，同時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餘下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薪酬政策及計劃。除會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之定額薪酬以及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餘下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在參考購股權價值、市場定位、讓員工安心工作及個人對餘下集團之貢獻後，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餘下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因此，餘下集團致力令全體職員能有所發展及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終身過程，亦為合適僱員提供適當課程。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下文統稱「出售集團」，而於該等建議出售後之餘下集團則稱為「餘下集團」)權益(統稱「出售」)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對象所承擔之責任除外。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分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綜合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因此，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意圖說明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財務狀況，亦不意圖說明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不意圖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在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情況下產生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並已就出售作出(i)交易直接產生；及(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就出售所作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647)							13
無形資產	811,605	(454,195)							357,410
	<u>812,265</u>								<u>357,4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206	(29,20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1	(340)							3,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988			(13,453)					44,988
衍生金融工具	27,440								13,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92,495)							154,545
	<u>352,845</u>								<u>217,351</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8	(25)							20,043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33,635	(2,533,635)						—
	<u>20,068</u>								<u>20,0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77</u>								<u>197,3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5,042</u>								<u>554,731</u>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91,550								91,550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672,396					(288,617)			383,779
遞延稅項負債	73,398			(34,878)					38,520
	<u>837,344</u>								<u>513,849</u>
資產淨值	<u>307,698</u>								<u>40,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6								9,286
儲備	298,412		34,878	(13,453)	(149,032)	(126,881)	(12,328)		31,596
權益總額	<u>307,698</u>								<u>40,88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

1. 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有關備考調整指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2. 有關備考調整指在假設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豁免公司間結餘(「出售銷售債項」)的影響。
3. 有關剔除確認將予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備考調整約34,878,000港元指剔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有關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備考調整約13,453,000港元指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款項包括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代價之收益。

5. 有關備考調整約149,032,000港元指在假設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帶來之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轉至儲備。出售虧損之計算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代價金額(附註(a))	288,617
豁免出售銷售債項(附註2)	(2,533,635)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u>1,956,777</u>
	(288,241)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6)	126,881
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7)	<u>12,328</u>
出售出售集團虧損	<u><u>(149,032)</u></u>

附註(a)：

出售代價之金額已假設以下各項：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u><u>288,617</u></u>
-----------	-----------------------

6. 備考調整約126,881,000港元指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代價虧損源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代價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88,617,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代價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15,498,000港元之差額。
7. 備考調整約12,328,000港元指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代價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在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之情況下產生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已就出售作出(i)交易直接產生；及(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就出售所作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439,720	(439,720)			—	
銷售成本	—				—	
毛利	439,720				—	
其他收益	15	(13)			2	
行政開支	(15,760)	4,631			(11,129)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 成本部分	202,131	(202,1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2,742)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779)				(66,77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06,584)	1,006,584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3,522)	73,52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68)		(149,032)		(149,7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240)				(15,24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292				116,29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40,334)	(140,334)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72)				(72)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53,209)				(299,702)	
融資成本	(127,249)				(127,249)	
除稅前虧損	(580,458)				(426,951)	
稅項	3,314				3,314	
本年度虧損	<u>(577,144)</u>				<u>(423,637)</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77,144)</u>				<u>(423,637)</u>	
股息						
—已付特別股息	<u>31,648</u>				<u>31,64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附註4)	<u>(41.83)</u>				<u>(30.70)</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有關備考調整指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之情況下，撇除(i)出售集團；(ii) Youngrich Limited (「Youngrich」)、Richsense Limited (「Richsense」)及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及(iii)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之全部收入及開支。

Youngrich、Richsense及Worth Perfect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oungrich、Richsense及Worth Perfect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82,111,000港元及182,08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轉讓Triple Gain全部股本權益。Triple Gai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餘下集團旗下公司。Triple Gain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01,869,000港元及101,864,000港元。

由於Youngrich、Richsense、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出售集團之集團實體，倘出售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Youngrich、Richsense、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之業績則計入有關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2. 有關備考調整指根據買賣協議計算之出售虧損約149,032,000港元。計算出售虧損時，產生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將予註銷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為遲)，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可量化虧損之假設並不可行，因此，於計算出售虧損時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7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附註」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3. 有關備考調整指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40,334,000港元。上述款項指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26,881,000港元，以及扣除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53,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4. 每股備考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備考虧損淨額423,637,000港元及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1,379,728,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餘下集團之每股攤薄虧損。

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Maxgold Far East Limited、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及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稅前虧損則減少約207,000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在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之情況下所產生的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就出售作出(i)交易直接產生；及(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80,458)	442,873	(149,032)	(140,334)		(426,95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27,249					127,249
利息收入	(15)	13				(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6,292)					(116,29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40,334		140,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42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779					66,77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06,584	(1,006,584)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3,522	(73,522)				—
折舊	487	(474)				1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	15,240					15,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68		149,032			149,70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 超出成本部分	(202,131)	202,131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72					72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業務現金流量	424,447					(11,11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10)	2,01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870	(25,920)				(50)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50,308			350,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48,111)					(48,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	1,511	372				1,883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						
現金淨額	401,707					(57,394)
已付利息	(37,455)					(37,455)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						
現金淨額	364,252					(94,8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13)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
購買附屬公司	(533,476)	106,830				(426,6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10,000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523,473)					(416,644)

	就出售所作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本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9,133					59,133
股份發行開支	(648)					(648)
公開發售	109,553					109,553
公開發售開支	(2,412)					(2,41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108,750)					(108,75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0,000					130,000
已付股息	(31,648)					(31,648)
	<u>155,228</u>					<u>155,228</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3,993)					(356,2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7	(3,890)				51,1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014</u>					<u>(305,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014</u>					<u>(305,148)</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有關備考調整指在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撇除須予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現金流入及流出。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2. 有關備考調整指確認出售虧損約149,032,000港元。就計算出售虧損時，已註銷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為遲)，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可量化虧損之假設並不可行，因此，於計算出售虧損時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7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3. 有關備考調整指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40,334,000港元。上述款項指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26,881,000港元，以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53,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7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附註4及5。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4. 有關備考調整指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銷售出售銷售債項。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Maxgold Far East Limited、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及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稅前虧損則減少約207,000港元。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評估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之公平市值。添志全資擁有(1)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旗下商業企業之股權；(2) East and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旗下商業企業之股權；(3) 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旗下商業企業之股權；及(4) Top Jade Limited（「Top Jade」）（統稱「該等目標公司」）。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業務、說明評估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評估方法及呈報吾等之價值結論。本估值不包括房地產物業、機器、設備、零部件、補給品、庫存、辦公室傢具、所持物料、所有屬流動性質之其他有形資產及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就此評估而言，商業企業價值之定義為總投資資本，當中不包括債務，惟股東貸款則計算在內，並相當於股東權益另加股東貸款。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商業企業之股權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收入法計算得出。

此評估旨在表達吾等對添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日期」）之公平市值的獨立意見。吾等理解此評估僅會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多金控股」）就出售使用。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628)。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投資於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買賣木材及提供服務。於接連收購娛樂場相關業務後，貴集團轉型為澳門娛樂場主要營運商之一，尤於澳門美式娛樂場方面更見地位。

添志

添志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Leading Century

Leading Century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Leading Century之唯一資產乃源自其與冼俊成先生(「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簽立之協議(「吉利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賦予Leading Century權利，收取吉利及／或其客戶根據吉利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永利澳門賭廳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滾存營業額之0.04%(「吉利溢利」)。

East & West

East & West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布日期分別由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擁有70%及30%權益。

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即0.32%滾存營業額(「吉利溢利1」)。滾存營業額指吉利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金額，扣除吉利代其客戶向永利澳門及吉利獲正式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之其他貴賓賭廳或吉利可促使出售／出讓獲正式委任博彩中介人所得滾存營業額某一百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退還之泥碼金額。

Pacific Force

Pacific Force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公布日期由Pacific Rainbow擁有，其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即0.04%滾存營業額（「吉利溢利2」）。

Top Jade

Top Jade將於 貴公司出售添志後成為空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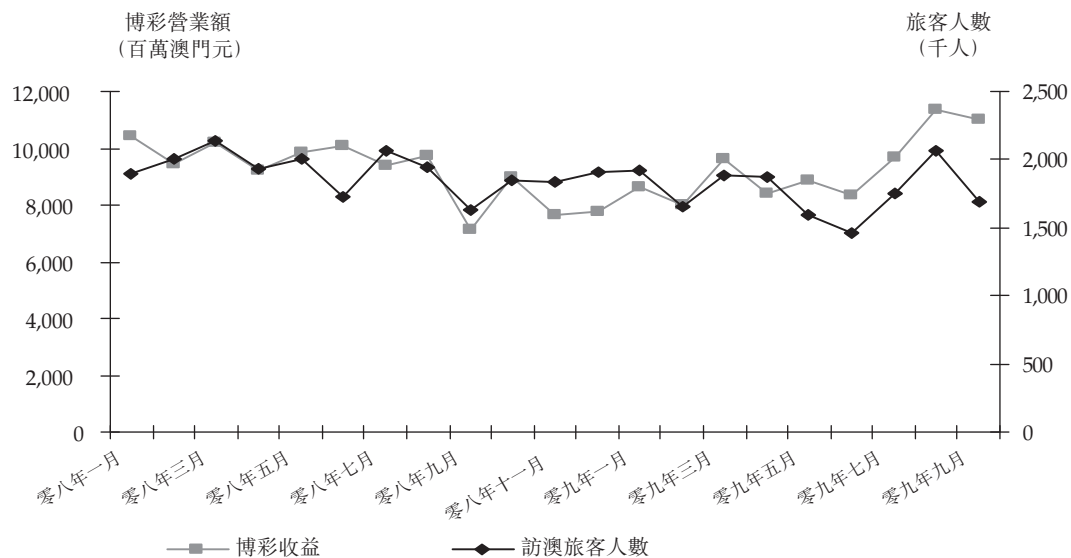
吉利

吉利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吉利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永利澳門指定為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推廣及組織業務行程，以吸引客戶前往娛樂場經營商之貴賓賭廳參與博彩，同時亦提供餐飲、娛樂、住宿安排等相關服務，甚至向貴賓提供信貸。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發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續期。經續期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每年續期。

澳門博彩業

澳門為中國境內唯一可合法進行賭場博彩活動之城市，自二零零六年起取代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博彩城市。博彩業直至二零零二年為止一直呈壟斷局面，目前有六家本地及國際博彩業巨頭已獲授博彩經營許可證，其中包括金沙、永利及美高梅(MGM)。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共有33個賭場、4,610張賭枱及14,175台角子機。博彩活動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錄得之收益達839億澳門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2%。博彩收益很大程度受訪澳旅客數字上升所帶動，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

展圖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澳門博彩總收益及旅客人數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與旅遊業處境相同，澳門博彩業亦受中國及澳門政府簽發簽證計劃及全球經濟環境大大影響。中國政府已收緊廣東居民之簽證規例。此外，澳門政府已動議限制賭枱數目，以及將進入賭場之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逐步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澳門博彩業將會得益。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是項估值中，吾等以公平市值作為對該等目標公司商業企業之評值準則。吾等認為，添志之公平市值僅源自該等目標公司之價值。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不受催逼及各自合理了解所有相關事實且買賣雙方擬保留現有業務於現時地點持續經營(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會帶來更高投資回報者除外)所預期商業企業之估計交易金額。商業企業價值於是項估值中界定為股東權益。

吾等之調查包括審閱該等目標公司之法定文件、過往財務資料、預測經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
-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影響該等目標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澳門博彩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將開拓目標市場之潛力；
- 過往經營業績；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 業務所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數量、使用率及產能；及
- 該等目標公司業務風險及經營所涉及之內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多項假設方足以支持吾等對商業企業之估值。於是項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該等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地澳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澳門現有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該等目標公司業務之預期發展不受可供運用之融資所限制；

- 該等目標公司將可透過充分利用永利澳門之博彩設施及擴展市場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該等目標公司可掌握業界最新發展，以維持該等目標公司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該等目標公司將會利用及維持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擴展及提高其銷售額；
- 該等目標公司將可取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該等目標公司將可留聘及聘請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營運；及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主要資料來源

以下為吾等認為相對重要及就本估值可依據作出無偏見判斷之資料經篩選列表：

- (1) 吉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
- (2)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3)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 (4) 於互聯網搜尋所得研究資料，包括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及澳門旅遊業之歷史及預測經濟數據；及
- (5) 摘錄自彭博有關經篩選可資比較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資料(如市場資本化、債務及系數等)，以計算股權成本。

吾等已取得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與本估值有關之其他記錄及文件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核財務資料，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參考公開獲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相當依賴上述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估值方法

就商業企業所用估值方法

該等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乃採用名為現金流貼現法之收入法得出。該方法之估值以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擁有權所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釐定。因此，估值乃將可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日後自由現金流，按適用於目標業務風險及風險因素之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

貼現率為投資者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不投資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所須放棄之預期回報(或收益)率。當釐定股東應佔日後經濟收入之適用貼現率時，貼現率相等於權益成本。權益成本乃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之要求回報率，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推算。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相關風險，但無要求其他風險之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指按啤打參數計算之系統風險，而其他風險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回報率即無風險回報加上投資者就補償所承擔系統風險要求之股權風險溢價總和，並就該等目標公司高於可比較公司之風險差額作出調整，包括規模風險調整(「低市值風險溢價」)及與可比較公司有關之其他風險因素。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之額外回報，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此溢價實際反映公司規模縮小時，資金成本便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就該等目標公司而言，鑑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價值介乎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9 Yearbook所界定之「Decile 10b」類別，故吾等估值模式內合適之低市值風險溢價為9.53%(附註：倘商業企業之市值介乎1,575,000美元與136,500,000美元之間，則低市值風險溢價估計為9.53%)(Decile 10b)(來源：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9 Yearbook，由Ibbotson Associates提供)。

貴公司之折現率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1) 來自平均長期政府債券之無風險回報(即2.67%)；
- (2) 股權風險溢價就國家風險作出調整(即6.26%)；及
- (3) 低市值風險溢價(9.53%)。

吾等之分析認為折現率18.46%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該等目標公司。

缺乏市場價值之折讓

市場價值為所擁有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將權益轉換為現金所需時間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價值之折讓反映股東人數有限之企業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公司之同類權益比較，股東人數有限之公司權益一般較難於市場買賣。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可比較股份。

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釐定缺乏市場價值之平均折讓水平。按市場交易數據類別劃分，該等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受限制(「函件」)股票研究。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人數有限之股份交易研究。

於此情況下，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權益而言，30%之缺乏市場價值折讓實屬合理。

估值結論

基於上述研究與分析，吾等認為添志全部權益之公平市值之合理估值為四億五千四百二十萬港元(454,200,000港元)整。

是項估值結果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及普遍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須大量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因素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財產之業權或負債。吾等謹此證明現時或日後均無在 貴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利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甄仲慈，ASA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附註： 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於大中華地區為各種行業(包括電腦軟件)進行商業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於金融業工作，具有企業銀行、股權分析及商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如上文所述，甄先生及陳先生已遵守及採納彼等所屬專業公會各自適用之指引及規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的相關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以供載入本通函。

1. 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計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估值有關之業務估值(「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報告。估值載於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添志全部權益之通函附錄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基準及假設，而該等基準及假設無法同樣以過往業績確認及核實，且未必全部均會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對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作出檢討、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去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任何業務估值。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已按照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敬啟者：

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之商業企業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基準及假設以及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估值報告乃根據估值師對添志及其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並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預測」)。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據其作出預測之估值報告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向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估值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之函件。

根據估值師所採納估值及假設，加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預測審核計算預測之數學準確度(並經董事妥為審閱後)，吾等認為，由董事負責之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妥為作出。

吾等純粹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而就預測發出本函件。然而，由於預測乃根據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故吾等不會於本函件就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洗俊成先生	1	公司權益	33,600,000	163,844,163	197,444,163	14.17%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54,564,163	188,164,163	13.51%	

附註：

-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洗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姚偉國先生外，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投資業務。本集團收取之溢利乃與自若干博彩中介人於澳門多個娛樂場(包括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多間貴賓賭廳)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有關。姚偉國先生擁有博彩中介人牌照持有人聯盈一人有限公司(「聯盈」)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獲委任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貴賓賭廳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可能與產生滾存營業額，即本集團溢利來源之博彩中介人構成競爭。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彼於聯盈之全部權益(「轉讓」)，惟仍有待澳門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姚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二零零八年姚氏承諾」)，彼(i)將出售其於聯盈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促使聯盈於承諾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清盤；及(ii)須就關於涉及博彩業務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直至彼終止作為聯盈之實益擁有人為止。鑑於二零零八年姚氏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屆滿，加上轉讓尚未獲澳門政府機關批准，故姚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新承諾，為期一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4.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6. 專業人士

國衛、洛爾達有限公司及中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建議及報告(視情況而定)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洛爾達有限公司及中證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洛爾達有限公司及中證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

1. 出售協議；
2. 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旨在終止就收購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3. 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總代價1,156,300,000港元收購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5.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Rich Game Capital Inc.(作為買方)就按初步代價500,000,000港元買賣Richsense Limited及Youngrich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6. 吳亮緯先生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按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47,8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9.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就按代價1,794,560,000港元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10. 添志、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與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按代價224,320,000港元收購Pacific Forc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及
11. 添志(作為買方)、Multi Fit(作為賣方)與冼先生就按代價224,320,000港元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協議。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燦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國衛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出售公司估值報告以及國衛與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專業人士發出之同意書；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 (j) 出售協議；及
- (k) 本通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冼俊成先生(「出售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內容關於買賣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添志於出售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項，初步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按出售協議所規定調整)(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作出彼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